

证券代码：000823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，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前提下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温日光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广州商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主要研究兴趣为企业集团会计与财务研究、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、以心理学和社会学为基础的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。已在《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》《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》《SAGE Open》《Social Science Quarterly》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》《经济研究》《金融研究》《会计研究》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《财经研究》《中国会计评论》等期刊上发表数篇论文。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及青年基金项目。论文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上海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、《财经研究》创刊 60 周年优秀论文评选三等奖、《世界经济年鉴》“国际投资学 2019 年最佳中文论文 TOP10”（第三名）、第二届中国前沿商业研究国际论坛青年学者奖。目前在企业并购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学术积累。担任《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》《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》

《Industrial Relations》《Group & Organization Management》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》《经济研究》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《金融研究》等多家学术期刊匿名审稿人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4.3.8 条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、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(含通讯表 决)	现场 出席 (次)	以通讯 方式参 加会议 (次)	委托 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	审计委 员会	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	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温日光	12	2	10	0	0	6	3	3	2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恪守职业准则，通过全流程参与重大决策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董事会运作方面，严格监督会议召集及议案审议程序，确保所有决策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要求，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均投赞成票，未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异议。在履职方式上，通过前置审阅议案材料、参与讨论等方式系统掌握决策背景，针对关键议题提出专业意见，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。

（二）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

务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通过现场交流、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。2025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为19天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公司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。同时，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我工作提供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（四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针对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，以下是本人2025年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审核。本人认为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，不存

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0,000 万元人民币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能够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温日光

2026 年 3 月 19 日